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撰。

利潤預測乃根據在各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用者相符的會計政策而編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於編製利潤預測時乃作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現行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或註冊之任何國家之稅基、稅率或徵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外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或註冊之任何國家之法例或規例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B) 函件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而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內「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就達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 (「該預測」)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 (「董事」) 對該預測須負全責。

該預測是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釐定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已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其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而呈列。

此致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Goldman Sachs 高盛



敬啟者：

謹此提述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ii)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的合併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撰該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利潤預測所載的資料，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此致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胡潔貞
謹啟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雷昌年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